

证券代码：833207

证券简称：中科生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中科灵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中科灵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中科灵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中科灵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中科灵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管和责任追究制度，落实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和风险控制措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四条 募集资金严格限定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过股东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法律义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亦适用本制度。

第五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应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的原则；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和募集资金的存取由公司财务部办理。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 (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金额及募集资金用途；
- (三) 主办券商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可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四) 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一定数额时，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主办券商，具体数额由公司及商业银行、主办券商协商确定；
- (五)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主办券商；
- (六)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主办券商出具对账单或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主办券商查询与调查募集资金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 (七) 公司、商业银行、主办券商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

募集资金到位后，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八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制度。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结算账户、临时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亦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可根据不同项目开设不同募集资金专户，各项目之间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允许互相牵扯，财务部严格按募集资金管理原则进行安排。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九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等证券发行核准或备案文件之前，不得使用当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涉及项目的资金如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一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

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公司因项目而募集资金的，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项目资金的支出均由财务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报财务总监审核，并由董事长或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董事长和总经理应该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审批，超过审批权限的，应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三条 在支付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款项时应做到合理合法合规，对使用的资金要标明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材料供备案查询。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资金使用部门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报送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相关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对于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投资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必须公开披露实际情况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评估，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 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 50%的；
- (四)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七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须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投资的理财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产品能够保障本金安全；
-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三)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八条 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计划所需要资金的部分，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批准后，可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资的后备资金。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变更。

第二十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以下内容，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之前，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公司应当接受主办券商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由主办券商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并对投资项目进行独立核算，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

务中心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与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制度，挤占、挪用或其他违规、非法使用募集资金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向责任人、侵权人追偿，收缴其获取的不正当利益，并要求未依法履行职责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中科灵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